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区本级决算及全区总决算 (草案) 的报告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石家庄市藁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藁城区财政局局长 李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7 年区本级和全区决算草案已经汇编完成。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7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决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省委九届六次、七次全会、市委十届五次全会和区委二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区人大各项决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财政政策，加强收支管理，深化财税改革，防控财政风险，较好地完成了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现将 2017 年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71066万元（藁城区金库收入244306万元，烟厂市级金库收入267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15.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85335万元，占全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8.4%。加上上级补助23428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200万元、上年结转2976万元、调入资金3191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082万元，减去烟厂市级金库收入26760万元，收入总计547770万元。

全部财政收入完成685346万元。其中，中央分享收入365931万元、省分享收入48349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5338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375960万元，乡镇级支出109378万元），增长36.2%，占调整预算的98.8%。加上上解市级7075万元、一般债券还本320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9753万元，支出总计545366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2404万元。

全区三公经费支出939.68万元，同比下降15.5%。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2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6%，增长19.2%。其中，税收收入267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2.8%；非税收入85731万元，完成预算的136.5%。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5960万元，完成预算的98.5%，增长41%。

区本级支出中，教育支出5814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节能环保支出 88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农林水支出 34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210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3%，增长 79.7%。加上上级补助 1205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263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8465 万元，收入总计 246644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14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增长 89.4%。加上调出资金 31917 万元，支出总计 233338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13306 万元。

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8654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85327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82 万元；污水处理费 2400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费 5574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 20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2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4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7%。

四、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一）上级对我区转移支付情况

2017 年上级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计 234289 万元。其中：（1）税收返还 12520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收入 1576 万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8146 万元，其中：

均衡性转移支付 12953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106 万元；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5325 万元；社会保障等专项化转移支付 25069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678 万元等。（3）2017 年上级对我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42047 万元。

上级对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共计 1205 万元。

（二）区对乡镇转移支付情况

区对乡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58473 万元。其中：（1）税收返还 5488 万元。（2）一般转移支付 46036 万元，其中：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5564 万元；营改增基数补助 5664 万元；工资性转移支付 28203 万元；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 6605 万元。（3）其他补助转移支付 6950 万元。

五、关于债务情况说明

省级财政下达我区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263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其中，土地储备资金 10100 万元，其余 16200 万元分别用于消防、教育、卫生、住建、交通、城管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省级财政下达我区置换债券资金 3200 万元，该债券 2013 年用于建投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000 万元；污水处理厂建设 1200 万元。

六、其他需报告事项

（1）2016 年底结转 2976 万元，2017 年全部安排支出。（2）2017 年安排预备费 2500 万元，当年支出 2498 万元。主要用于

义务兵遗留问题、行政审批局改制经费等。(3) 2017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2404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13306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4)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11866万元，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9754万元，其中包括公共预算超收调入11866万元、公共预算结余调入5970万元、基金调入31917万元。(6) 截止2016年底预算周转金4681万元，2017年未新增设预算周转金。(7) 重大投资项目：①收储土地17336万元；②城市建设相关费用14716万元等。(8)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权责发生制列支25282万元，全部为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主要为部分上级专款。

七、2017年财政主要工作

2017年，我们始终围绕区委总体工作部署，蹄疾步稳地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 凝心聚力，千方百计聚财力。一是**强化财政收入征管**。全面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加强财源建设，发掘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强化收入征管，提高收缴管理水平，确保各项财政收入及时入库。二是**持续推进综合治税**。2017年，通过开展税收清查行动，实现挖潜增收1.49亿元。三是**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

值。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成功收回商贸大厦、防疫站等国有资产，启动珠海银丰大厦资产处置程序，确保了国有资产不流失。**四是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有序推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全年房地产业税收收入完成 3.5 亿元，对财政收入贡献率显著提升。

（二）落实政策，减负支持保增长。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和财税奖补政策。为促进企业轻装上阵加快发展，形成减负—发展—增长的良性循环，全年为企业减免税费 1.6 亿元，奖补资金 6712 万元。**二是扩大有效投资。**集中财力、集聚资源扩大有效投资，有效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统筹整合各类存量资金 1.1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消防、职工服务中心等的建设。

（三）积极作为，攻坚克难搞建设。一是积极推进 PPP 项目建设。2017 年，产业市镇片区开发项目已投入施工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新一中等项目也均取得较大进展，有力促进了全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完善提升。**二是倾力整合规范建投公司。**优化重组了公司组织架构，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市场化运营的治理结构。积极与金融机构、社会资本联系对接，2017 年融资到位 1.3 亿元。**三是全力向上争取资金。**全年争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 7.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 2.63 亿元、置换债券 0.32 亿

元，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四)优化结构，精打细算保民生。**一是加大三农支持力度。**2017年，拨付农机深松、农机购置、地下水超采等建设及补贴资金25828万元，大大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二是进一步完善养老和医疗卫生体系。**2017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亿元，增长49.2%。拨付城乡养老保险基金1.8亿元，增长14.3%，受益人数14.4万人，实现了全区城乡养老保险全覆盖。**三是支持教育均衡发展。**为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教育惠民政策的落实，全年教育投入11.1亿元，增长7.3%。**四是落实环保、涉军维稳政策。**为着力解决退役士兵遗留问题，拨付资金1亿元。落实“气代煤、电代煤”政策要求，全年拨付补贴资金8.5亿元。**五是支持精神文明建设。**2017年共拨付资金2579万元，为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文明城区的创建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

(五)规范管理，持之以恒推改革。**一是深入推进绩效预算管理和国库电子化改革。**不断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大力推广国库一体化系统改革，初步建立起了“七位一体”的资金申拨核算模式。**二是完善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颁布了藁政办文〔2017〕17号文和藁政字〔2017〕19号文，促进两个开发区实现了财政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

(六)依法理财，真抓实干强监督。一是**加强政府采购制度管理**。深化采购改革、规范采购行为，加强采购监管。2017年完成采购项目80项，涉及资金1.77亿元，资金节约率5.5%。二是**加大部门预算项目审核力度**。2017年完成评审194项，评审金额12.6亿元，审减资金2.5亿元。三是**扎实开展“小金库”专项清理行动**。依法依规在全区开展了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清理行动，发现问题线索104条，所有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八、2017年决算中反映出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总的来看，2017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好于预期，这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也是各位委员监督支持的结果。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主要表现在：虽然2017年我区经济形势呈现良好态势，但由于生态环保建设、气代煤电代煤、涉军等方面投入大幅增加，导致刚性支出中高位增长，收支矛盾依然凸显；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任重道远；财政资金撬动和放大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财政平稳运行的潜在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多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恳请各位委员对财政工作加强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